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訴願決定書

科會訴字第 1150027331 號

訴願人：○○○科技有限公司

設：○○縣○○鄉○○村○○鄰○○○號

代表人：劉○昊

訴願人因動產擔保登記事件，不服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下稱原處分機關)114 年 10 月 22 日竹商字第 1140033037 號函，提起訴願，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 一、緣訴願人於 114 年 10 月 14 日上午，先於經濟部動產擔保登記管理資訊系統線上系統申請動產擔保交易登記，因無法上傳，遂於同日下午先電聯原處分機關，告知申請事由及標的地點，並表明將親送紙本，嗣於同日下午持動產擔保交易(動產抵押)登記申請書親至原處分機關。惟其尚未正式遞件申請前，經原處分機關檢視，發現該申請書甲方申請人(債務人)欄位填列為訴願人負責人劉○昊，乙方申請人(抵押權人)欄位亦填列劉○昊，且所附動產抵押契約書之債務人與債權人同屬一人，原處分機關依法務部 96 年 3 月 20 日法律決字第 0960008616 號函有關雙方代理或自己代理之函釋，認本案非純獲法律利益，無法辦理登記，並立即告知訴願人，最終訴願人當日並未於原處分機關收發文處辦理掛號收文。
- 二、因訴願人申請之動產擔保標的物所在地址為○○縣○○鎮○○路○號，該建物於 113 年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下稱苗栗

地院)拍賣，由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公司)拍定，已非與訴願人簽立太陽能光電屋頂租賃契約之出租人喬○電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喬○公司)所有，因喬○公司與合○公司間就廠房之拍賣產權產生之爭議已引起廣泛關注，原處分機關推想訴願人後續會再遞件申請，基於縮短後續辦理審核作業時間考量，於當日下午電洽房屋所有權人合○公司(承辦人謝小姐)，詢問因訴願人有可能將前揭地址屋頂太陽能設備辦理動產抵押登記，因涉及民法第 425 條之適用，合○公司是否與訴願人有租賃情事並同意其使用該址置放該批設備及其目前之實際狀況，合○公司表示未與訴願人訂定租賃契約。

三、嗣經訴願人與劉○辰(申請人暨抵押權人)於當日再改以資訊系統線上申請(委由劉○辰代為申請)共同向原處分機關遞送動產擔保交易登記申請書，申請動產抵押登記並完成繳費(系統繳費日及收文日為 114 年 10 月 15 日，電子收件案件編號 OPS11410140032795)，系統於 114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10 時 32 分以電子郵件通知原處分機關。原處分機關於 114 年 10 月 17 日自系統列印後於機關內掛文，收文號為 1140033037，原處分機關於審核過程發現租賃契約書期限為 20 年，但未附經公證文件之情事，需請申請人釐清及補正。惟於擬稿簽核請訴願人補送合法使用標的物存放地文件之辦理過程中，114 年 10 月 17 日 13 時 51 分收到苗栗地院民事執行處 114 年 10 月 17 日苗院潔 114 司執全讓 97 字第 1144021090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辦理查封登記，並禁止債務人(即訴願人)移轉、設定動產擔保交易或為其他權利登記。原處分機關因此未函請訴願人釐清及補正相關資料，並依法院來函及強制執行

法第 11 條、第 45 條規定，以 114 年 10 月 22 日竹商字第 1140033037 號函(下稱原處分)正本予訴願人，駁回訴願人與抵押權人劉○辰共同申請案。

四、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上開處分，向行政院提起訴願並附帶請求國家賠償，經行政院以 114 年 11 月 21 日院臺訴移字第 1145024236 號移文單，移送訴願人 114 年 11 月 5 日訴願書及附件至本會。原處分機關分別於 114 年 12 月 26 日發文檢卷答辯、115 年 1 月 14 日、115 年 4 月 16 日發文補充答辯到會；訴願人分別於 114 年 12 月 30 日為訴願補充理由書(第一次)、115 年 3 月 16 日為訴願第三次、第四次補充理由書、115 年 4 月 22 日為訴願第五次補充理由書及 115 年 4 月 28 日為訴願第六次補充理由書到會。

五、訴願人訴願意旨：

- (一)訴願人於 114 年 10 月 14 日依動產擔保交易法第 5 條規定，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設定訴願人所有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及相關動產之動產擔保交易登記，訴願人親送申請書，承辦人審核、影印、用印後，拒絕當日收件；訴願人請求承辦人將文件送至一樓收文處辦理掛號收文，承辦人拒絕，且自行保管文件拒絕歸還。
- (二)原處分機關承辦人於登記尚未完成且未依法公示前，違法將訴願人申請內容洩漏予第三人合○公司，嚴重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之保密義務及第 47 條禁止程序外接觸之強制規範，破壞審查程序之公正性與信賴保護原則。
- (三)合○公司因原處分機關承辦人之通知，於 114 年 10 月 17 日向苗栗地院聲請提前查封訴願人前揭動產，法院遂改期為 114 年 10 月 21 日下午執行查封。動產擔保申請案在「

准予登記並公告」之前，屬於機關內部之「未完成行政行為」，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屬應保密且限制公開之資訊，原處分機關將相關申請資訊通報予第三人合○公司，違反限制公開原則。

- (四)嗣原處分機關於 114 年 10 月 22 日以「查封在案」為由，駁回訴願人之動產擔保交易登記申請，逕行禁止設定登記。原處分機關作為登記機關，其權限在審查申請文件是否符合法定要件、命補正或駁回不合規定之申請，並無逕以「查封在案」為由一般性禁止合法申請之權限。
- (五)原處分機關以查封為由禁止登記，欠缺明確法律授權，違反法律保留原則與比例原則。查封係強制執行程序中債權人與債務人間之法律關係，不當然賦予行政機關「禁絕登記審查」之權限。原處分機關應依動產擔保交易法第 7 條及第 7 條之 1 之規定，就申請文件之合規性進行審查，而非以查封事實代替法定審查程序。
- (六)查封效力之法律性質為「相對無效之對抗規範」，即債務人於查封後所為設定負擔等行為，對債權人不生效力，但非絕對無效或當然不得為之，原處分機關錯誤理解查封效力，逕認查封在案即應禁止登記，混淆行政審查權限與民事執行效力，屬法律適用錯誤。
- (七)綜上，請求撤銷原處分，命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 114 年 10 月 14 日之動產擔保交易登記申請，依法重行審酌，並另為適法處分，並於合法程序下完成登記與依法公示。並命原處分機關於後續審查程序嚴格遵守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與第 47 條之法定義務。

## 六、原處分機關答辯意旨：

- (一) 訴願人於 114 年 10 月 14 日為申請系爭太陽能設備之動產擔保抵押權登記，提出相關文件親自向原處分機關，原欲以紙本遞件申請，惟在正式遞件前，經承辦人預審，發現申請書及動產抵押契約書債務人與債權人屬同一人等不符情事，無法辦理登記，立即告知訴願人。訴願人如意欲掛文可逕至原處分機關一樓收文處辦理即可，承辦人未有阻擋及拒絕歸還文件等情事。
- (二) 原處分機關處理過程均依法並循相關程序辦理，合法且適當，本案原處分機關審核過程已發現有無法逕予登記之情事，縱未接獲法院查封之執行命令來函，原處分機關亦非得逕予登記，仍須請訴願人釐清並補正相關事證。審核過程原處分機關既已接獲法院來函，要求禁止訴願人設定動產擔保交易，原處分機關依法院來函及強制執行法第 11 條、第 45 條規定，以原處分駁回訴願人與抵押權人劉○辰共同申請，係遵循國家司法權所為，以符合國家整體法秩序之法律狀態，亦屬符合動產擔保交易登記公示性目的所為之處分，雖查封標的僅為太陽光電模組、變流器，基於交易之完整性，予以駁回尚無不妥。
- (三) 有關請原處分機關嚴格遵守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47 條之法定義務一節：按行政程序法第 47 條第 1 項所稱之「程序外接觸」，係指公務員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除依法規所為之提出申請、調查事實及證據、陳述意見、聽證程序、閱覽卷宗等過程中之接觸(屬程序內之接觸)外，其他在機關內或機關外所為之書面或口頭進行意見交換或溝通之行為而言。另依同條第 2 項規定，公務員與當事人或

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時，應將所有往來之書面文件附卷，並對其他當事人公開。依其文義應限於「程序外之接觸」始須依上開規定辦理。至於基於職務上必要所為程序內之接觸，並不在禁止之列，應無上揭條項適用，本案尚無所指行政程序法第 47 條行政程序外接觸情形。

- (四) 本案申請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標的所在地之建物，已於 113 年經苗栗地院拍賣，依民法第 425 條第 2 項規定，本案訴願人與喬○公司間之太陽能光電屋頂租賃契約租賃期間為太陽能發電系統商業運轉日起算至 20 年屆滿為止，其租期達 20 年，應經公證始適用民法第 425 條第 2 項對受讓人繼續存在之規定。且財政部金融局 90 年 6 月 18 日台融局第 90232165 號函略以：「動產擔保交易法及其相關法規並未規定辦理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時，應檢附雙方約定標的物存放地點之證明文件，登記機關如因實務作業有需要，得斟酌所須檢附之證明文件。」原處分機關雖於訴願人以紙本遞件預審時因租賃契約建物所有權人非喬○公司，而於訴願人與劉○辰電子遞件前致電合○公司，詢問訴願人於前揭地址放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實際情況及是否有與訴願人簽約之情事，然並未涉及個資及營業秘密，且自正式受理該案件至駁回前，未再與合○公司聯繫。又任何人皆可於經濟部動產擔保登記管理資訊系統中查詢是否有遞件申辦登記案件，即使原處分機關承辦人未與合○公司聯繫，合○公司亦可查詢到訴願人已遞件申辦動產抵押擔保登記。本案審核程序，並無違反相關規範，又訴願人與合○公司雙方間因民事強制執行之爭議，亦非原處分機關所知，

造成民事執行程序進行之影響，亦與訴願人所稱洩密無關。

- (五)況本案縱無法院之執行命令，原處分機關亦無從逕為動產抵押登記，除審核中發現之合法使用標的物存放地之相關文件仍待釐清及補正外，尚有動產抵押登記申請書未用印，即訴願人與劉○辰之動產擔保交易(動產抵押)登記申請書，未加蓋雙方公司及負責人印章；租賃契約使用範圍與標的物明細表之所在地址不符，即訴願人與喬○公司所簽之太陽能光電屋頂租賃契約，使用範圍為建物屋頂，並無償使用發電設備及週邊設施，惟查上開動產擔保交易登記申請所附之標的物明細表所在地址為○○縣○○鎮○○○路○號○樓屋頂及同址2樓(位於6樓屋頂有太陽光電模組及變流器、監視系統、熱浸鍍鋅鋼構及基礎等4項標的物，另有電氣設備(高壓站)及交流、直流配電盤箱、躉售電箱、保護元件2項標的物，同時位於同址2樓及6樓屋頂)，與前述太陽能光電屋頂租賃契約第1條第1點僅約定提供屋頂使用範圍不一致，尚待釐清，亦將請訴願人補件。
- (六)另訴願人申請案所附切結書具結動產抵押之標的物無動產擔保交易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3款規定之情事，惟經查本案動產抵押標的物已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4年8月29日114年度抗字第304號裁定假扣押，依動產擔保交易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3款規定，標的物屬假扣押或假處分之標的者，不得申請為動產擔保交易之登記。

#### 理 由

- 一、按動產擔保交易法第6條規定：「動產擔保交易之登記機關，由行政院定之。」同法第42條規定：「本法施行細則，由

行政院定之。」動產擔保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本法第六條所定動產擔保交易之登記機關如下：……二、科學工業園區內之標的物，以科技部所屬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為登記機關。」本案標的物所在地為新竹科學園區○○縣○○鎮○○○路○號，故以本會所屬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為登記機關。是以，本件原處分機關(即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為登記機關，有受理申請動產擔保交易之權限，先予敘明。

- 二、次按動產擔保交易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動產擔保交易，應以書面訂立契約。非經登記，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動產擔保交易之登記，應由契約當事人將契約或其複本，向登記機關為之。」第 7 條之 1 規定：「申請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有不合規定者，登記機關應敘明理由限期命其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登記機關應予駁回。」動產擔保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應由契約當事人或其代理人向登記機關申請之。(第 1 項)……前二項申請，得以網路傳輸方式向統一線上登記及公示網站為之；……(第 3 項)以前項方式申請者，視同向登記機關申請。(第 4 項)」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依本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登記時，應檢具下列各項文件：一、登記申請書。二、由代理人申請登記者，其本人之委託書。三、登記原因之契約或其複本。四、契約當事人之證明文件。五、標的物有所有權證明文件或使用執照者，其文件或執照。六、標的物設定抵押權須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其核准文件。七、債務人無第七條規定各款情事之切結。」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規定：「動產

擔保交易之登記事項如下：一、動產抵押權之登記。……前項登記，由登記機關就第四條申請文件於形式上查對其所載事項與申請登記事項是否相符後為之。」第 7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為動產擔保交易之登記：……三、標的物係屬假扣押或假處分之標的。」

三、訴願人於 114 年 10 月 14 日為申請系爭太陽能設備之動產擔保抵押權登記，提出相關文件欲以紙本遞送原處分機關，因原處分機關檢視內容，認其提出之申請文件有誤(申請書及動產抵押契約書之債務人與債權人屬同一人)，並告知訴願人，故訴願人並未於機關收文處遞件。訴願人嗣後於同日另於經濟部動產擔保登記管理資訊系統線上申請動產擔保抵押權登記，系統線上服務於 114 年 10 月 15 日上午以電子郵件通知原處分機關，原處分機關於 114 年 10 月 17 日自系統列印後於機關內掛文收受訴願人之線上申請案件。經原處分機關檢視訴願人所附之申請登記文件，其中有動產抵押登記申請書未用印、申請文件中動產抵押契約書所載「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標的物明細表」之標的物權利證明文件(所有權證明文件或使用執照等)及合法使用標的物存放地之證明文件(即所附系爭太陽能設備屋頂租賃契約經公證之文件)均需釐清及補正。故依動產擔保交易法第 7 條之 1 及動產擔保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原處分機關原擬請訴願人補正相關資料。惟原處分機關於 114 年 10 月 17 日擬稿簽核過程中，同日收受苗栗地院民事執行處 114 年 10 月 17 日苗院潔 114 司執全讓 97 字第 1144021090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辦理系爭太陽能設備動產之查封登記，並禁止債務人移轉、設定動產擔保交易或為其他權利登記；該函說明二則載明略以，

係因債權人合○公司與債務人(即訴願人)間假扣押強制執行事件。是以，原處分機關依動產擔保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3 款標的物係屬假扣押或假處分之標的為由，駁回訴願人之動產擔保登記申請，實屬有據。

- 四、訴願人主張，本案係因原處分機關承辦人，於 114 年 10 月 14 日其尚未正式提出動產擔保登記申請案時，即告知合○公司其欲申請系爭太陽能設備之動產擔保抵押權登記之情事，原處分機關承辦人將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2 項、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應保密且限制公開之資訊，通報予第三人合○公司，違反限制公開原則，且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47 條禁止程序外接觸規定一節。經查，原處分機關承辦人洽合○公司詢問系爭太陽能設備租賃契約之狀況，其行為之目的，係為使嗣後辦理訴願人提出申請之動產抵押登記業務順利進行，其致電提及之內容並未涉及個人資料及營業秘密等事項，故難認承辦人致電合○公司提及訴願人擬就上開標的物辦理動產抵押登記之事，有何非法利用個人資料或營業資料，或有何意圖為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之違法情事(此部分經訴願人對原處分機關承辦人提起刑事訴訟，已由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 115 年度偵字第 10647 號不起訴處分書對承辦人為不起訴處分)。又經濟部動產擔保登記管理資訊系統，就訴願人之申請案件，自正式受理案件至駁回前，任何人皆得於該系統查明其是否有遞件申辦動產抵押擔保登記案件，此有原處分機關於查詢訴願人動產擔保抵押案件查詢畫面在卷可稽。是以，訴願人申請動產擔保抵押登記之資訊，縱合○公司未因原處分機關承辦人向其查詢而得知，其亦可以自該系統自行查詢得知。

五、再查訴願人於線上提出申請時所附之文件，仍有動產抵押登記申請書未用印、申請文件中動產抵押契約書所載「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標的物明細表」之標的物權利證明文件(所有權證明文件或使用執照等)及合法使用標的物存放地之證明文件(即所附系爭太陽能設備屋頂租賃契約經公證之文件)等事項需補正，原處分機關本應依動產擔保交易法第 7 條之 1，限期請訴願人補正相關證明文件，不得逕予登記；且縱依程序請訴願人補正，原處分機關亦已於 114 年 10 月 17 日收受苗栗地院民事執行處函請原處分機關辦理動產之查封登記，並禁止債務人移轉、設定動產擔保交易或為其他權利登記；復依動產擔保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3 款，系爭太陽能設備確不得申請為動產擔保交易之登記，而應駁回訴願人之登記請求，據此，原處分並無違誤。

六、訴願人申請停止執行原處分一節，與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所定停止執行原處分之要件不符，業經本會 114 年 12 月 22 日科會訴字第 11400088871 號函復不同意停止執行，併予敘明。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           |    |     |
|-----------|----|-----|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 | 委員 | 蘇振綱 |
|           | 委員 | 張文郁 |
|           | 委員 | 陳淑芳 |
|           | 委員 | 王韻茹 |
|           | 委員 | 李崇僖 |
|           | 委員 | 劉如慧 |

委員 黃心怡

委員 林廣宏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8 月 2 5 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